

112 年度「醫療區域輔導與醫療資源整合計畫（臺北區）」業務聯繫會 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2 月 23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地點：本局行政大樓三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朱麗香科長

出席者：（如簽到表）

紀錄：邱亭君

壹、主席致詞：（略）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協助辦理「推動醫療區域內急性後期醫療照護計畫」

決議：配合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規劃辦理。

案由二：協助辦理「建構整合性社區健康照護網絡計畫」

決議：（一）請各醫院於本(112)年 3 月 30 日前，提供基層診所醫師至貴院
看診情形（附件 1）。

（二）請提供醫院與社區醫療群（或基層診所）交流或會議成果 1 場次。

（三）請天主教靈醫會醫療財團法人羅東聖母醫院協助辦理「基層醫師
全人照護」教育訓練 1 場次。

（四）請各醫院於每月 5 日前，提供醫院安寧個案收案數及居家安寧個
案數(附件 2)。

案由三：協助辦理「提升醫院防火管理及緊急醫療應變能力計畫」

決議：配合新北市政府衛生局規劃辦理，另行召開相關會議。

案由四：協助辦理醫事及非醫事人員教育訓練

決議：分配主題如下

訓練主題	醫院名稱
醫療爭議事故處理教育訓練	天主教靈醫會醫療財團法人羅東聖母醫院(初階)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進階)
生命末期臨終照護及安寧緩和醫療課程	臺北榮民總醫院員山分院 醫療財團法人羅許基金會羅東博愛醫院(乙類)
辦理家暴、兒虐、性侵之通識教育訓練	海天醫療社團法人海天醫院 天主教靈醫會醫療財團法人羅東聖母醫院
醫事人員之性別教育與病人隱私權教育訓練	臺北榮民總醫院蘇澳分院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

案由五：配合法規或政府推廣、輔導項目

決議：(一)輔導醫療院所住院醫師勞動權益保障參考指引，訂定定型化契約宣導，將發文宣導或納入本年度醫政督考辦理。

(二)由宜蘭仁愛醫療財團法人宜蘭仁愛醫院及天主教靈醫會醫療財團法人礁溪杏和醫院協助辦理病人自主權利法及器官捐贈宣導。

案由六：辦理教育訓練及政策宣導經費補助事宜

決議：(一)辦理基層醫師全人照護教育訓練、生命末期臨終照護及安寧緩和醫療課程、家暴、兒虐、性侵之通識教育訓練及醫事人員之性別教育與病人隱私權訓練，將酌予補助新臺幣 1 萬 5,000 元(每場至少 50 人，實報實銷)。

(二)醫療爭議事故處理初階及進階教育訓練及生命末期臨終照護及安寧緩和醫療課程(乙類)，將依實際辦理所需費用實報實銷。

(三)辦理病人自主權利法及器官捐贈社區宣導，將酌予補助新臺幣 3,000 元(每場至少 20 人,實報實銷)。

(四)請於辦理完成後 2 週內，檢附領據及成果報告(附件 3) (教育訓練含滿意度調查表及前後測)等資料，向本局申請經費核銷。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中午 11 時 20 分

附件 2

112 年度各醫院安寧收案數

收案類別 月份	安寧病房*1		安寧共照			居家安寧		
	總收案人數	失智症人數	總收案人數	失智症人數	總收案人次	總收案人數	失智症人數	總收案人次
112年1月								
112年2月								
112年3月								
112年4月								
112年5月								
112年6月								
112年7月								
112年8月								
112年9月								
112年10月								
112年11月								
112年12月								
合計	0	0	0	0	0	0	0	0

備註：*1、安寧病房請填當月平均佔床數。
 2、請於每月5日前郵寄電子檔至承辦人信箱(mychie@mail.e-l and.gov.tw)及(h19850810@mail.e-l and.gov.tw)。
 3、失智症可非為主診斷，並涵括各類型失智症患者
 4、安寧共照人數定義：上個月管案數加上本月新收案人數，人次為本月實際訪視人次(會高於健保申報人次)

附件 3

教育訓練成果格式如下：

112 年 00 月 00 日假宜蘭縣 0000 醫院辦理「00 教育訓練(課程名稱)」，由 000(講師名)講授「00000(課程主題)」，期能 0000000000000，提升 000000，計有 000 人參加(院內 000 人及院外 000 人)，前測分數為 00 分；後測分數為 00 分(提升 00 分)，課程整體滿意度為 00.0%。

照片 1	課程表,滿意度資料或簽到表等
112 年 00 月 00 日假宜蘭縣 0000 醫院辦理「0000 教育訓練」。	

政令法規宣導成果格式如下：

112 年 00 月 00 日假宜蘭縣 00(社區或學校等)辦理「病人自主權利法及器官捐贈宣導」，計有民眾或學生 00 人參加。

照片 1	照片 2 或簽到表
112 年 00 月 00 日假宜蘭縣 00 社區或學校辦理「病人自主權利法及器官捐贈宣導」。	